

证券代码：430305 证券简称：维珍创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拓展经营领域，保障公司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完善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机制，实现对外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投资管理的规范化、合理化，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和收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要素优化组合，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第二章 投资类型及审批权限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以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向其他企业投资（包括控股、参股）；
- （二）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或资产的方式所实施的兼并、收购；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形式。

第五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公平原则，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为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各种投资作出审议决策，董事长、总经理在授权内可行使一定的对外投资职能。

第七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是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的业务归口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监控以及年度投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宏观监控，对投资事项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集、存档。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审

批和付款手续。

第九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不超过50%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不超过50%，且金额超过900万的；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一条 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谨慎性原则，授权董事长对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下的；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除上述授权外，董事长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还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一类别或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对外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已经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经过“提出-初审-审核”三个阶段。

(一)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提出。

(二)投资项目初审：总经理收到投资项目意向后，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可组织并召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三)投资项目审核：经项目初审之后，总经理须将项目上报董事长批准；

如超出董事长的权限，董事长应将项目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或上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总经理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上述派出人员的人选，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子公司在有投资意向时，应先同公司投资管理部做好事前沟通工作。未经公司事先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进行投资。

第四章 投资的收回与转让

第二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单位)经营期满或解散；
- (二)由于投资项目(单位)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单位)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发展战略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投资的收回与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公司应组织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跟踪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五)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七)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并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给董事会秘书，全力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前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须严格保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